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516.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1,753.6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 28,945.70 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226.82 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在上海市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8,945.70 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 (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28,945.70	注 2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	注 1 已销户

注 1：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江东大道支行，该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辖内下属机构，具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将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8505057）予以注销，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届时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将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226.82 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及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2017年5月	3,700.50	3,756.57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2019年6月	9,990.85	373.19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2019年6月	16,719.26	135.21	
4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2018年2月	394.84	-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2018年12月	3,029.75	130.47	
6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2017年7月	3,700.00	2,831.38	
	合计				37,535.20	7,226.82	

注：到账时间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最后一笔资金的到账日期，到账金额为累计到账金额。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附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5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7,914.10	17,914.10	不适用	3,595.40	16,588.9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不适用	—	185.2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2,835.00	22,835.00	不适用	2,930.21	9,693.6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不适用	46.02	999.1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261.01	2,261.01	不适用	—	2,261.0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8,001.75	8,001.75	不适用	-54.86	7,875.1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149.98	不适用	0.13	19,150.5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合计		95,189.25	94,339.23	—	11,516.90	61,753.6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实施完							

	毕以募集资金 110,920,473.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p> <p>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p> <p>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p> <p>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